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建函〔2020〕197号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株洲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项目开展“不见面开标”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水平，更好地服务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按照省住建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全面推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的通知》（湘建监督函〔2020〕26号）精神，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完成全省“交易一张网”中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不见面开标”系统对接、在线实操培训和测试，具备正式上线运行条件。为顺利实现项目“不见面开标”的远程交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次实施的“不见面开标”系统，适用于《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暂行办法》（湘建监督〔2018〕116号）的工程建设项目。

二、上线时间

为确保项目“不见面开标”稳妥安全实施，从2020年11月30日开始，新挂网项目全面试运行“不见面开标”（试运行期限：

2020年11月30日—2021年1月31日)。2021年2月1日起，全面实施“不见面开标”。

三、有关注意事项

1.在试运行期间，以防由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原因无法解密等特殊情况，建议投标人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

2.“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为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3.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项目，各方交易主体（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下同）须熟知网上开标操作流程及操作规则，具体操作视频请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zzyjy.cn>//操作指南/视频教程）自行查看。

4.请参加该类项目投标单位及时学习和领会政策、文件、通知要求，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通知。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1月25日